

東吳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要點

96年5月23日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112年6月7日圖書館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便利讀者利用還書箱歸還圖書，訂定「東吳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還書箱24小時全天候開放使用。
- 第三條 還書箱僅限投入本館館藏圖書，請確認後再行投入。若有誤投，本館不負誤投資料之保管及賠償等責任。本館擁有處理權，誤投者亦不得有異議。
- 第四條 使用還書箱還書，實際歸還圖書之冊數，以本館點收為憑；未點收前，可借冊數仍以本館自動化系統記錄為依據。
- 第五條 逾期圖書請親至借還書櫃檯辦理，使用還書箱自行歸還逾期圖書所產生之滯還金，依點收當日計算，系統將自動累計。
- 第六條 使用還書箱還書後，務必於次一工作日中午後，自行上網查詢「個人借閱紀錄」，確認還書手續是否完成，若有疑問應主動洽詢借還書櫃檯。還書箱處設有24小時監視錄影，遇有爭議，應於次一開館日申請調閱數位影像處理之。
- 第七條 下列物件不得使用還書箱還書，否則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：
- 一、非本館之圖書。
 - 二、無法投入之大型書冊。
 - 三、污損、受潮、發霉及破損之圖書。
 - 四、視聽資料(CD、VCD、DVD等)及含附件(光碟、教具、紙卡等)之圖書。
 - 五、向校外館際合作所借閱之圖書資料。
- 第八條 還書箱已滿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投入時，請勿強行投入或任意置於還書箱外，若因此造成損壞或遺失，由借閱者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要點未列事項，悉依「東吳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